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327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黃子宜

被　　告　瞿幸安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上訴字第482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1336、1337、1338、1339、1340號、111年度偵字第1604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諭知被告瞿幸安有罪之判決，改判諭知無罪。固非無見。

二、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，指下列行為：一、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，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，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。二、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、來源、去向、所在、所有權、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。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已包含洗錢之處置、多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行為。並於修正前同法第14條、第15條明定其罰則。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，同年8月2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、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（收受使用型）三種類型，明定本法所稱洗錢，指下列行為：一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。二、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、發現、保全、沒收或追徵。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四、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。是若行為人預見其提供帳戶、密碼及依指示設定

數個約定轉帳帳號供不詳人匯入、轉匯款項，可能幫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，仍不違其本意，而以前述手段施予助力，供不詳人遂行匯入、轉匯而層轉款項，造成金流斷點，藉以隱匿該犯罪所得，不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規定，均難謂無幫助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不確定故意與行為。

三、本件原判決雖以被告因罹患糖尿病影響視力，而由至親或信賴之伴侶陪同前往銀行辦理業務，故與銀行往來，只負責簽名；且被告於110年6月23日前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（下稱合作金庫）東沙鹿分行申請本案帳戶之金融卡補發及網路銀行約定轉入帳號時，所留聯絡電話乃其女性密友郭妤庭使用之門號，因認被告所辯並無幫助詐欺、幫助洗錢之犯行等詞，尚非無據，而為有利被告之判斷。然查：㈠依原判決之說明及案內證據資料，被告於110年6月23日前往銀行，除申請金融卡補發外，尚臨櫃辦理網路銀行約定轉入帳號並親自簽名用印；且該次網路銀行約定轉入帳號即為本案詐欺集團使用之轉帳帳號（見原判決第7、8頁、原審卷第203、247、249至255頁）。被告甚且於原審自陳：因郭妤庭兄長借用本案帳戶收錢，其信任郭妤庭乃應允之，但不知網路銀行約定轉入帳號係何人帳戶等情（見原判決第8頁）。如若無訛，被告對於其提供本案帳戶供他人使用，並臨櫃辦理網路銀行約定轉入帳號，便利他人匯入、轉匯款項等客觀事實，似非全然不知。㈡被告對於詐欺集團使用其本案帳戶收受被害人匯付之詐欺所得後，隨即經由網路銀行轉匯至約定帳戶等事，於第一審僅泛稱：因110年6月23日要去醫院看病，所以申請恢復使用本案帳戶金融卡（見第一審判決第3頁）；迄第二審則改稱：郭妤庭兄長向被告借用帳戶收錢，被告因信任郭妤庭，乃予應允，並將帳號密碼交給郭妤庭，被告前往銀行係由郭妤庭陪同，銀行人員問話亦由郭妤庭回答，不知網路銀行約定轉入帳號係何人帳戶等詞（見原判決第8頁）。惟郭妤庭於原審交互詰問時證稱：被告之帳戶都是被告自己保

管、處理，（思考後）想不出來被告為何要辦理網路銀行約定轉入帳號，沒有人聯繫郭妤庭網路銀行約定轉帳之事等語（見原審卷第395、396頁）。若郭妤庭所述屬實，則與被告所辯各詞不無出入。從而，被告對於自己實際支配管領之本案帳戶，是否已預見提供該帳戶（帳號、密碼）並配合設定網路銀行約定轉入帳號，係供不詳人匯入、轉匯詐欺所得贓款而隱匿犯罪所得，仍不違其本意，決意實行，而有幫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不確定故意？亦或僅遭詐欺集團利用而不知情之間接正犯？似非毫無研求餘地。凡此既攸關被告前述犯行是否涉犯一般洗錢罪幫助犯之判斷，自有進一步詳查釐清之必要。原判決未予查明審究，遽以被告提供本案帳戶、配合辦理網路銀行約定轉入帳號等行為，係因罹患糖尿病影響視力，而由至親或信賴之伴侶陪同前往銀行辦理，且與銀行往來，只負責簽名，難認有幫助犯罪之主觀犯意，因認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而撤銷第一審之有罪判決，改判諭知無罪，不無調查職責未盡及理由欠備之違誤。

四、以上或為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摘，或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且相關違背法令情形，影響於事實之確定，本院無可據以自為裁判，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、第40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黃潔茹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朱瑞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明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